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文件

浙教工委〔2016〕3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要求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2016年1月23日，省委书记夏宝龙同志对高校文明寝室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对寝室卫生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开学后要开展各校评比，关键是通过暗访排名次，人大、政协可组织查访、监督。夏宝龙书记的重要批示，充分体现了省委对高校文明寝室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对下一步做好文明寝室

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就学习贯彻落实省委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创建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抓好文明寝室建设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2012 年以来，我省各高校大力开展文明寝室建设，着力创新生活区学生工作机制，学生寝室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工作有了较大改进和提高。但也应该看到，在一些学校仍有一些学生寝室存在环境卫生脏、乱、差，一些公寓设施陈旧、周边环境不佳、文化氛围不浓等问题。

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文明寝室建设工作作为直接体现学生精神面貌和个人素质，直接关系到学生身心健康，直接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和校园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落实，进一步增强做好文明寝室建设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既要充分认识到已经取得的成绩，更要正视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既要加大投入，改善硬件设施，更要注重体制机制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综合施策，以“三严三实”的精神，锲而不舍地将文明寝室创建工作抓紧抓深抓实，抓出能日日保持的良好成效。

二、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1. 加大检查力度，真正做到寝室卫生环境整洁有序。坚持

和完善寝室卫生工作检查评比制度，做到每日自查、每周检查、每月评比。要将学生在寝室的行為表现纳入学生评价评优体系，纳入学生记实考评体系，促使学生将维护整洁文明寝室环境内化为自觉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要落实寝室卫生环境工作责任制，将工作情况作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和后勤管理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职责，与辅导员的考核、评奖评优、晋升等相挂钩。要建立卫生较差寝室跟踪检查机制，通过检查评比、督促整改、营造氛围等多种方式，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文明寝室创建中的各类痼疾顽症。

2. 加大投入力度，夯实文明寝室创建基础。加大生活设施建设力度，假期加快老旧宿舍改造工作，真正做到学生物品有地方放、衣物有地方晒、卫生设施齐备等要求。加大公寓公共场所的整治力度，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规范商业出租房管理，做到空地绿化、道路硬化、标识美化。加大公寓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在学生公寓区建好交流谈心、党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阵地，美化公寓门厅、楼道、走廊、时事宣传栏、公告栏等公共场所，营造整洁温馨的公寓环境。

3. 加大建设力度，营造良好的公寓文化氛围。把公寓文化建设纳入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体系，大力提升公寓文化活动的内涵层次和艺术水平。要把文明寝室建设

工作与文明修身专题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完善公寓育人机制，将寝室构建成学生健康成长、文明习惯养成和综合素质提升的重要阵地。创新工作平台，通过师生交流吧等文化载体，引导专业教师成为公寓文化建设的指导者和参与者。开展创建特色寝室、举办寝室文化节、寝室文化品牌评选等文化活动，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校园特色、生活气息、学生特点的公寓文化成果，为大学生提高素质和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文化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1. 坚持全员育人，落实教书育人的各项制度。重点在落实干部教师联系寝室制度上下功夫。在校领导联系公寓制度的基础上，实施中层干部分片包干公寓区制度，将中层干部负责的学生公寓区工作作为中层干部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联系寝室的干部教师每月至少深入学生寝室 1 次。将教师联系寝室与教师考评相挂钩，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积极探索专业教师、班主任和辅导员对大学生进行生活教育和生活指导的方式和载体，积极开展心理辅导、重点人群帮扶、就业指导、良好人际关系营造等发展性指导工作。

2. 坚持创新载体，健全文明寝室建设长效机制。按照建设“卫生环境整洁、文化氛围浓郁、服务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晰”

的新型学生公寓目标，推广书院制、社区制等公寓服务管理模式，逐步把学生工作从教学区延伸至生活区。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分工和职责，消除工作盲区，确保学工牵头、后勤与保卫协助，各二级学院为主实施，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全体师生共同参与的管理服务机制有效运行。不断建立完善公寓学生工作平台，建立健全发展性指导、重点学生群体工作和学生自治组织建设平台，引导促进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3. 坚持长抓不懈，开展公寓环境卫生督查工作。省委教育工委将从新学期开学后，开展高校学生公寓环境卫生督查工作，按照浙江省高校公寓环境卫生基本标准（见附件），组织督查组，每月组织一次暗访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相关高校寝室卫生状况进行排名，通报全省高校，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查访、监督。

附件：浙江省高校公寓环境卫生基本标准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2016年1月27日

附件

浙江省高校公寓环境卫生基本标准

1. 室内打扫清洁，地面无垃圾无杂物。
2. 桌面、台面物品放置简洁、整齐。
3. 衣物、鞋子及学习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4. 床铺整洁、被子叠方正、床帷需打开。
5. 窗门墙角无积灰、蛛网。
6. 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7. 不从事影响社区公共安全的行为，不使用大功率电器。
8. 学生公寓有必要的洗衣、物品存放、衣被晾晒场所和设施。
9. 在学生公寓区建有学习生活、党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公寓文化活动等工作阵地。
10. 公寓管理规范，门厅、楼道、走廊、时事宣传栏、公告栏等公共场所布置高雅、舒适、整洁、美观，有校园文化特色。

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印发
